（上接B499版）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1.03%	345,000
2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1.80%	120,000
3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51.38%	60,000
4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1.00%	450,000
5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00%	120,000
6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51.00%	180,000
7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51.00%	3,200
8	TCT Mobile (US) Inc.	51.00%	84,500
9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00%	31,000
10	TCT Mobile Italy S.R.L	51.00%	1,600
11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51.00%	12,000
1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6.11%	750,000
13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1）	49.10%	2,150,000
14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5.71%	600,000
15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90%	1,160,000
16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5.71%	500,000
17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5.71%	260,000
18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9.97%	150,000
19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1.25%	30,000
20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1.41%	30,000
21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
22	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23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80.00%	130,000
24	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80.00%	125,000
25	中山TCL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0%	60,000
26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4.00%	5,000
27	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9.81%	20,000
28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4,000
29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0.00%	5,500
30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4,000
31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29%	150,000
32	TCL财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3	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34	惠州市仲恺TCL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0,000
35	广州TCL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36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3.69%	300,000
37	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44.21%	20,000
38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5.27%	35,000
39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44.21%	50,000
4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9%	13,000
41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41.01%	3,000
42	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43	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27,000
44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0,000
45	广州TCL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46	深圳市宝安TCL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9.50%	40,000
47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48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	6,000
	合计		9,636,800

注（1）：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因公司为建设第11代TFT–LCD及AMOLED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所需融资及保函提供担保。

2、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00%	5,000
2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20.00%	9,000
3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20.00%	4,000
4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10,000
5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30,000
6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000
7	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00%	5,920
	合计		172,920

上述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升；注册资本：50,756万港币；主营业务：彩电制造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7.54亿元人民币，负债122.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3.16%，所有者权益24.8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03%，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23,933万港币；主营业务：彩电制造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07亿元人民币，负债53.5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56%，所有者权益2.4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8%，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9,500万港币；主营业务：彩电制造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36亿元人民币，负债13.8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7.17%，所有者权益15.5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38%，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斌；注册资本：19,960万美元；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制造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98亿元人民币，负债79.0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8.32%，所有者权益21.8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27,898万港币；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1亿元人民币，负债–0.3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79%，所有者权益18.2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500万港币；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08亿元人民币，负债65.6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15.03%，所有者权益–8.5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港币；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9亿元人民币，负债5.3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87.05%，所有者权益–3.9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8、TCT Mobile (US) Inc.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美元；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2亿元人民币，负债8.3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0.56%，所有者权益0.8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9、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500万港币；主营业务：通讯设备研发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07亿元人民币，负债21.3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63.35%，所有者权益–8.2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0、TCT Mobile Italy S.R.L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万欧元；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2亿元人民币，负债1.3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77%，所有者权益0.0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1、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BRL61,172万；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3亿元人民币，负债0.4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03%，所有者权益4.8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注册资本：87.6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0.05亿元人民币，负债112.2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6.11%，所有者权益87.8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6.1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3、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注册资本：21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4.49亿元人民币，负债15.6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28%，所有者权益198.8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9.1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4、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注册资本：1,834,194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5.37亿元人民币，负债319.3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4.55%，所有者权益266.0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5.7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5、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资本：18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86亿元人民币，负债16.0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28.24%，所有者权益40.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3.9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6、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6亿元人民币，负债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1.81%，所有者权益1.8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5.7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7、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6,984万港币；主营业务：面板原材料采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6.33亿元人民币，负债93.4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6.96%，所有者权益2.9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5.7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8、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注册资本：23,19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显示模组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67亿元人民币，负债13.4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2.2%，所有者权益5.1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29.9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9、武汉华显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利华；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显示模组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1亿元人民币，负债2.5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0.09%，所有者权益3.8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1.25%，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注册资本：10,99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亿元人民币，负债3.0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4.63%，所有者权益1.0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4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1、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冰洗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68亿元人民币，负债26.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01.4%，所有者权益–0.3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怀宇；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健康电器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亿元人民币，负债3.1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6.36%，所有者权益0.1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3、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注册资本：6,231万美元；主营业务：空调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68亿元人民币，负债29.0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7.18%，所有者权益8.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4、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注册资本：11,088万美元；主营业务：空调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03亿元人民币，负债31.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37%，所有者权益1.5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5、中山TCL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空调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33亿元人民币，负债8.1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7.96%，所有者权益0.1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6、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骏平；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空调制造。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12月10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04亿元人民币，负债0.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00%，所有者权益0。公司持股比例64%，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7、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广辉；注册资本：16,15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生产。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44亿元人民币，负债25.1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5.53%，所有者权益4.2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9.8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8、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商显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04亿元人民币，负债7.7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5.95%，所有者权益1.2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5%，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9、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照明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9亿元人民币，负债2.8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9.67%，所有者权益0.7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0、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注册资本：10,007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照明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2亿元人民币，负债1.2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9.9%，所有者权益0.8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1、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金融服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3.84亿元人民币，负债303.8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3.82%，所有者权益20.0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91.29%，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2、TCL财资（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700万美元；主营业务：财资管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66亿元人民币，负债42.8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00.35%，所有者权益–0.1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3、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娟；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保付代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62亿元人民币，负债29.5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5.24%，所有者权益5.1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4、惠州市仲恺TCL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小额贷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3亿元人民币，负债1.0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2.43%，所有者权益2.2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5%，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5、广州TCL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小额贷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2亿元人民币，负债1.7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5.97%，所有者权益2.0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6、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98亿元人民币，负债15.9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9.28%，所有者权益7.0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3.69%，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7、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连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77亿元人民币，负债0.6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5.71%，所有者权益0.1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2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8、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明；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亿元人民币，负债3.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所有者权益0.1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5.2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9、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连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1亿元人民币，负债1.5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3.94%，所有者权益0.5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2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0、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家电及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12亿元人民币，负债9.8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9.69%，所有者权益4.2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5.09%，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1、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注册资本：3,89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家电及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5亿元人民币，负债2.2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6.67%，所有者权益0.3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1.0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2、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园区建设与管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9亿元人民币，负债5.1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4.71%，所有者权益2.8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3、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园区建设与管理。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10月12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亿元人民币，负债为0，资产负债率为0，所有者权益1.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4、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自持物业租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6亿元人民币，负债1.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6.26%，所有者权益2.9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5、广州TCL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自持物业租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73亿元人民币，负债15.5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59%，所有者权益2.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6、深圳市宝安TCL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艳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3亿元人民币，负债1.2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3.8%，所有者权益0.4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9.5%，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7、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57,894万港币；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6亿元人民币，负债4.0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3.35%，所有者权益0.2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8、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环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1亿元人民币，负债3.3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86%，所有者权益0.8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9、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光洁；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路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7亿元人民币，负债1.6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7.61%，所有者权益0.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2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50、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忠尧；注册资本：5,036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五金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4亿元人民币，负债1.8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1.84%，所有者权益1.1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2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51、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光洁；注册资本：5,4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五金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3亿元人民币，负债1.3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7.98%，所有者权益0.6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2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52、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运军；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航道维护。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1亿元人民币，负债3.3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2.11%，所有者权益3.0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2%，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53、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晖；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3亿元人民币，负债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76%，所有者权益0.8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54、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进出口服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67亿元人民币，负债7.4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7.26%，所有者权益0.2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55、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忠尧；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53亿元人民币，负债9.9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9.57%，所有者权益2.5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2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三、请求批准事项

(一)请求批准公司在9,809,720万元额度内对上表所述55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请求批准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限额进行调剂；亦可以对控股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限额进行调剂，以及可以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限额调剂至其母公司使用。但调剂增加担保限额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超过70%，则须报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担保控制限额。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子公司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二）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上述公司在TCL财务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管理，企业的收款、付款都需经过TCL财务公司，公司能充分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按公司获评的信用等级，并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用率，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11,8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8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2018年的经营计划对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CEO或CFO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八、审批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7日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TCL大厦19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会议以全票（3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5、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工作，公司还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17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7、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公司2017年度拟核销坏账1,78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1,600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182万元。详见核销明细。由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核销不影响公司利润。此项坏账准备的核销，不意味放弃债权，公司将通过对债务人的影响和多渠道的努力，尽量争取有所回收，且公司在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登记簿予以记载，按时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

8、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155,393,1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51,772,993元，扣除当年利润分配1,392,633,858元(其中提取盈余公积415,539,319元及对股东现金分配977,094,539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114,532,325元。

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予完成。此次激励计划共向激励对象授予35,944,000股，目前正在办理上市登记。考虑到可能在此次年度利润分配前完成上市登记，因此按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预留不超过3,594,400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金额以最终实际登记股数为准）

综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4月27日总股本13,514,972,063股为基数，增加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利润分配部分，共计13,550,916,06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55,091,606.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该预案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可。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及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5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6月 12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 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须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中增加相关内容说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并对相关信息按照新增项目进行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811.5万元，从营业外收支项目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不进行调整。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研发和增值税相关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资产负债表影响为调减本年固定资产原值331,36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88,513万元；调减本年无形资产原值29,472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714万元；调减递延收益271,610万元。对当期利润表影响为调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128,397万元、管理费用3,522万元、销售费用2,447万元、财务费用43,974万元、营业外收入316,334万元；新增其他收益137,994万元；对当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通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2010年9月29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币交易而形成的汇率风险，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18.89%)的业务金额额度内循环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总收入从2009年443亿元人民币提升至2017年1,116亿元人民币，增幅152%，海外销售收入占比约50%，且有部分原材料、设备等从境外采购，导致外汇风险敞口扩大，因此，拟将操作金融衍生品的业务金额上限由1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20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7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6.72%)，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合约，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的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本公告事项发布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金额约81,23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纳入本次20亿元额度内管理。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和必要性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企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及成员企业主要按照滚动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交易，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平仓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具体操作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合约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加强交易对手管理，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交易时，应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和交易人员。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及成员企业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1、2015年8月11日（汇率改革）至2017年12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波动幅度最高达11.6%，随着央行不断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未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将成为常态，其他货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亦不断加大。公司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及欧元，未来收付存在汇兑损失风险，从谨慎、稳健的财务管理原则出发，须对其进行风险管理。

2、公司主营业务约50%为海外业务，涉及结算币种繁多，面临多个币种的交易风险，必须进行合理管理才能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在快速变化的全球经济环境中，对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外汇资金收付、资本性支出、融资风险敞口（如外币借款或股利等）等现金流，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操作金融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职责划分：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实行统一管理，并授权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履行管理职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授权金额根据相关制度分级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限额，成员企业在公司核定限额及种类范围内拟定方案、并将方案报财务公司审核，之后由各成员企业执行操作。

2、制度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金融衍生品操作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等具体要求。

3、人员配置：财务公司及各成员企业均配备多名专门人员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主要包含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各成员企业合理配备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业务操作、会计处理等专业人员，确保参与业务的人员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合约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主要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

（三）衍生品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衍生品公允价值按照银行、路透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市场价格厘定。

（四）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操作情况

2017年期末公司金融衍生品的业务金额约为81,238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2.73%），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已到期合约的交割收益共计约–20,728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历史沿革以及为了获取优质专业的物流服务，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必达”）发生采购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7%；2017年度本公司与速必达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1,799.69万元。

2、为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展存款、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接受中间业务服务等日常业务及其它金融服务，2018年度预计产生收入上限合计37,200万元，产生支出上限合计34,2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和1.15%。2017年度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收入1,025.63万元，支出0.94万元。

3、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科技”）是由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多媒体”）全资子公司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雷鸟”或其未来新开发品牌智能电视的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并负责TCL多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地区的全部智能电视终端平台运营。公司为了给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体验与服务，提升公司互联网电视平台商业运营价值，2018年拟与雷鸟科技发生采购服务、销售电视整机等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合计8,000万元，支出上限合计12,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7%和0.40%；2017年度本公司与雷鸟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收入1,644万元，支出4,329万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速必达	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运营成本加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加以确定	145,000.00	18,360.06	101,799.69
	上海银行	开展存款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低风险委托理财等业务	详见《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21）	37,200	771.22	1,025.63
	上海银行	开展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中间业务服务业务	详见《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21）	34,200	0.81	0.94
	小计	–	–	216,400	19,132.09	102,826.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视整机、配件	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成本加成	8,000	1,170	1,64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视整机、配件；采购智能电视终端会员卡或内容包	成本加合理利润	12,000	1,300	4,32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速必达	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	101,799.69	85,000.00	62.26%	20.00%	2017年4月28日，《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7–033）
	上海银行	开展存款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低风险委托理财等业务	1,025.63	28,600	1.61%	96.41%	2017年4月28日，《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7–033）
	小计	–	102,826.26	139,9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视整机、配件	1,644	无	0.05%	无	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视整机、配件；采购智能电视终端会员卡或内容包	4,329	无	0.7%	无	无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年，受当年金融市场变化、产业金融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和上海银行的实际业务合作金额低于原合作计划金额。2017年因公司全线产品销量增长，导致公司与速必达的交易金额高于原计划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调整导致，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速必达

公司名称：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TCL多媒体大厦5A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尹道瑄

注册资本：1400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处理及相关咨询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和运作公司内部物流业务等。

主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442.60	42,400.34
总负债	21,587.59	27,252.16
净资产	14,855.01	15,148.18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533.36	291.90
净利润	402.47	230.66

2、上海银行

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注册资本：60.04亿元

主营业务：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 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 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 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53.71	18,077.67
总负债	16,391.52	16,603.26
净资产	1,162.19	1,474.4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57.69	1,469.8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163.19	160.82
净利润	143.25	153.37

3、雷鸟科技

公司名称：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D4栋5F

注册资本：1.21621629亿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视、电子产品、网络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传媒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通信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主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6.35
总负债	–	0.78
净资产	–	5.5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5.57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	–0.069
净利润	–	–0.089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速必达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转让了速必达股权，并于2016年11月8日完成股权交割，详情请见201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向希杰集团旗下希杰大韩通运（中国）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股权转让完成后，廖骞先生任速必达董事，由于廖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速必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现任雷鸟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雷鸟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6年3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21）。

2、本公司拟与速必达签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乙方采购二零一八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的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万元（大写：壹拾肆亿伍仟万元整）。该交易金额为双方在协议期间内各项交易总和的最高限额，但双方无义务在协议期间内必须达到该交易额。

交易价格：甲乙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运营成本加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加以确定，并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物流服务协议书另行约定。

结算方式：乙方凭甲方及其子公司签收的回单和约定仓租面积，对照相应服务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核算，并开具物流服务发票。甲乙双方就采购物流服务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以银行转账、汇票等方式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的有效期至乙方2018年度董事会通过2019年度有关关联交易决议之日止。

3、本公司拟与雷鸟科技签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销售及采购电视产品、会员卡或内容订阅服务包等。

金额：不超过2亿元。

交易价格：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及合理利润加以确定。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以银行转账、汇票等方式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至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通过2019年度有关关联交易决议之日止。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延续和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与速必达、上海银行及雷鸟科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与速必达、上海银行、雷鸟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虽然公司与上海银行、速必达201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偏差，经核查，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调整导致，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TCL大厦19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五、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第六点]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六、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155,393,1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51,772,993元，扣除当年利润分配1,392,633,858元(其中提取盈余公积415,539,319元及对股东现金分配977,094,539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114,532,325元。

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予完成。此次激励计划共向激励对象授予35,944,000股，目前正在办理上市登记。考虑到可能在此次年度利润分配前完成上市登记，因此按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预留不超过3,594,400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金额以最终实际登记股数为准）

综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4月27日总股本13,514,972,063股为基数，增加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利润分配部分，共计13,550,916,06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55,091,606.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该预案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可。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公司2017年度拟核销坏账1,78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1,600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182万元。由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核销不影响公司利润。此项坏账准备的核销，不意味放弃债权，公司将通过对债务人的影响和多渠道的努力，尽量争取有所回收，且公司在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登记簿予以记载，按时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

十、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三、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金融衍生品内控制度修订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品内控制度》

十五、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集团”）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规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后续事宜。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债券后续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会议以 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4.《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4.《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
4.00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7）；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8）。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4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6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4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6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